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0）21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仁根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REA11C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沧联第九股份合作社榕村北街(自编2号)九、十经济社2-3号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葛艳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沧联第九股份合作社榕村北街(自编2号)九、十经济社2-3号铺

2020年2月15日，本局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在售两种口罩(同飞儿口罩、精品莫代尔口罩)，产品的包装上无厂名、厂址信息。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在售的两种口罩的检验合格证明，其销售上述口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2020年2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2月10日前往番禺区信达精品百货店采购同飞儿口罩119个，精品莫代尔口罩17个，共采购136个，采购价格均为8元/个。截至本局前往检查时，当事人共销售精品莫代尔口罩1个，同飞儿口罩3个，售价均为10元/个。现场仍在售同飞儿口罩116个，精品莫代尔口罩16个。当事人销售上述口罩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无法提供检验合格证明。其销售上述口罩的货值为1360元，违法所得为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葛艳华的身份证复印件；2. 口罩图片；3. 进货单据、销售记录、价格标示牌照片；4. 本局执法

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笔录》1份、《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

2020年3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0]1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的规定。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停止销售，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8元；
- 2、没收非法销售的同飞儿口罩116个、精品莫代尔口罩16个；
- 3、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即罚款408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020-82378878，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4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1 份归档

